



美心美食回憶徵集活動

活動簡介

本活動由美心食品有限公司（「主辦單位」）主辦。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主辦單位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為迎接美心集團 70 周年，本集團現誠邀公眾分享珍貴的「美心美食回憶」及相關珍藏故事。參加者可提交與香港美心集團或旗下品牌相關、具有回憶或歷史價值的實體收藏及其故事，例如品牌印刷品及包裝、票券及文件、餐飲用品、紀念品及收藏品、照片及影音資料等。

本集團將從參加者提交的珍藏及故事中選出 10 份最具回憶價值、歷史意義及/或故事最動人的投稿。獲選投稿有機會於美心集團 70 周年主題系列活動、展覽及相關企業傳訊中展示及使用。

現階段參加者只需透過指定網上參加表格提交實物珍藏的清晰照片及相關資料，毋須郵寄或交出實物。我們建議參加者在提交照片前，先遮蓋或移除照片中的所有個人資料（包括參加者或第三方）。

如本集團有意於其後舉行的 70 周年主題系列活動或其他相關用途借用、展示或使用有關實物，將另行聯絡相關參加者，並就借用、交收、保管、運送及歸還安排另行協議。

活動期： 2026 年 10 月 6 日中午 12 時正至 2026 年 10 月 20 日晚上 11 時 59 分（香港時間）

參加表格： [請點擊此連結進入網上表格](#)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請點擊此連結閱讀相關聲明](#)

活動條款及細則

參加者在提交參加表格前，應仔細閱讀本活動條款及細則及相關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提交參加表格即表示參加者確認已閱讀、理解並同意受本條款及細則約束。

1. 主辦單位

本活動由美心食品有限公司（「主辦單位」）主辦。

2. 活動期

- 2.1 本活動由 2026 年 10 月 6 日中午 12 時正開始至 2026 年 10 月 20 日晚上 11 時 59 分結束（包括首尾兩日）（「活動期」）。所有提交時間均以主辦單位系統實際接收時間為準。
- 2.2 逾期提交的參加表格有可能不獲納入評審。主辦單位保留延長、縮短、暫停或取消本活動的權利。

3. 參加資格

- 3.1 參加者須於提交參加表格當日年滿 18 歲。
- 3.2 參加者必須有權持有、拍攝、提交及授權使用其提交的物件資料、照片、文字、影音及其他材料。
- 3.3 香港美心集團現職員工、退休員工及前員工均可參加本活動。惟直接參與本活動籌辦、執行或評審工作的人士所提交的材料不會納入評審、獲選或獲發禮券。
- 3.4 主辦單位有權要求獲選參加者提供身份證明文件或其他合理證明，以核實其身份及投稿資料。如未能提供相關資料、拒絕核實或所提供資料不符，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獲選資格及不發放禮券。

4. 參加方法

- 4.1 參加者須於活動期內透過指定網上參加表格提交每件珍藏的清晰照片及所需資料。每件珍藏須分別填寫及提交一份參加表格。
- 4.2 每位參加者可提交多於一份投稿。
- 4.3 參加者須就每份投稿提供以下資料：
 - 物件名稱及描述
 - 約於何年或年代取得
 - 取得地點或來源
 - 珍藏原因或意義
 - 相關有趣、難忘或珍貴故事

- 所需聯絡資料

•

4.4 現階段毋須郵寄或交出實物。參加者應自行妥善保管珍藏，直至主辦單位另行聯絡。

5. 投稿內容要求

- 5.1 參加者保證提交的資料及故事於其所知範圍內真實、準確，不得偽造、冒認或故意誤導
- 5.2 參加者保證投稿內容不包含任何違法、淫褻、誹謗、欺詐、侵犯私隱、侵犯知識產權、未經授權的個人資料，或其他主辦單位合理認為不適合公開展示的內容。
- 5.3 主辦單位可要求參加者補充資料、提供較高解像度檔案、說明物件來源或提供合理證明，以核實投稿及評估是否適合作後續用途。

6. 評審、獲選名額及通知

- 6.1 主辦單位將綜合評審每份投稿的珍藏特色、歷史價值及背後故事，選出 10 份獲選投稿。評審因素包括：
 - a. 故事性及趣味性
 - b. 歷史及回憶價值
 - c. 獨特性
 - d. 與本集團或旗下品牌的連繫
 - e. 資料完整度

投稿並非以年代最久或金錢價值最高作為唯一或必要評審標準。

- 6.2 本活動屬評選活動，並非抽獎。主辦單位將根據本條款所載評審準則選出獲選投稿，並保留評審結果的最終決定權。
- 6.3 主辦單位將於 2026 年 10 月 28 日或之前透過參加者提供的電話、電郵或其他指定聯絡方式通知獲選者。未獲選者將不獲另行通知。
- 6.4 如參加者未能於指定期限內回覆、提供不正確或不完整的聯絡資料、未能完成合理核實，或被發現不符合本條款，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獲選資格及／或領取禮券資格，並按評審結果選擇其他投稿。

7. 感謝禮遇

- 7.1 主辦單位將選出 10 份獲選投稿。每份獲選投稿的提交者可獲贈總值港幣 500 元的美心飲食禮券（實體禮券）（「禮券」）一份。每份禮券包含港幣 100 元美心飲食禮券 5 張，總值港幣 500 元。如同一參加者有多於一份投稿獲選，該參加者可就每份獲選投稿各獲贈一份禮券。
- 7.2 獲選參加者須按主辦單位合理要求提供補充資料或相關證明，以核實其投稿內容及珍藏資料。主辦單位完成核實後，將安排發放禮券。如獲選參加者未能於指定期限內完成核實、拒絕配合或主辦單位未能與其聯絡，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獲選資格及不發放禮券。
- 7.3 禮券之有效期、適用品牌及門市、兌換方法及其他使用限制，以禮券所載條款及細則為準。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禮券不可轉讓、兌換現金或其他替代品。

8. 實物珍藏獲選後續安排

- 8.1 如主辦單位有意於 70 周年主題系列活動或其他相關企業或品牌用途借用、展示、拍攝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實物，將另行與參加者聯絡。實物借用期、交收、運送、保管、保險（如適用）、合理損耗、遺失或損壞責任及歸還安排，將以雙方另行確認或簽署的書面協議為準。
- 8.2 除雙方另有書面協議外，參加本活動並不構成向主辦單位捐贈、出售或永久轉讓有關實物珍藏。

9. 投稿材料的知識產權及使用授權

- 9.1 參加者一經提交任何投稿材料，包括但不限於照片、圖像、文字、故事、錄音、影片、訪問內容、設計、標題、說明、數據及其他相關材料（統稱「投稿材料」），即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不可撤回地、無條件地及永久地向主辦單位轉讓及讓與投稿材料中由參加者現時或將來擁有或控制的一切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包括所有現有及未來的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
- 9.2 主辦單位有權以任何形式、媒介、技術及渠道使用、複製、儲存、刊載、出版、展示、修改、改編、翻譯及以其他方式使用投稿材料，包括用於本活動、美心集團 70 周年相關活動、企業歷史及檔案、廣告、市場推廣、公共關係、社交媒體、網站、出版物、展覽、活動及其他企業或品牌傳訊用途。主辦單位亦可將上述權利全部或部分轉讓、再授權予其關聯公司、代理人、服務供應商、業務夥伴或其他第三方，而毋須另行通知參加者或取得其同意。
- 9.3 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參加者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

- a. 放棄其就投稿材料現時或將來享有的一切精神權利，包括要求被識別為作者的權利，以及反對投稿材料受到貶損處理的權利；
- b. 同意主辦單位及其承讓人、被授權人及獲授權人士可不標示參加者姓名，或使用參加者姓名、暱稱、肖像及簡介，並可對投稿材料作出修改、刪節、增補、組合、翻譯、重新編排或其他處理。

參加者不得就任何上述使用或處理提出反對、申索或法律程序。

- 9.4 除本活動列明的禮券外，參加者不會因投稿材料的提交、轉讓、使用或其他利用而獲得任何額外稿酬、版權費、補償或其他報酬。
- 9.5 主辦單位並無義務使用、刊載、保存或退還任何投稿材料，亦可隨時停止使用、刪除或處置投稿材料，而毋須向參加者承擔任何責任。
- 9.6 如任何權利依法未能有效轉讓予主辦單位，參加者同意向主辦單位授予不可撤回、永久、全球、獨家、免版稅及可再授權的使用權利。
- 9.7 參加者須按主辦單位要求簽署合理所需文件及採取所需行動，以落實本條所載權利轉讓、授權或同意安排。

10. 第三方權利、肖像及私隱

- 10.1 參加者須確保投稿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權、商標權、私隱權、肖像權或其他合法權益。如投稿包含可識別人士，參加者應於提交前取得適當同意。投稿材料不得包含現時未滿 18 歲人士的可識別個人資料。主辦單位有權拒絕接受、使用或刊載不符合要求的材料，或對有關材料作裁剪、遮蓋或模糊處理。
- 10.2 參加者不應於公開留言或社交平台披露身份證號碼、住址或其他敏感個人資料。

11. 個人資料

- 11.1 主辦單位及其受委託服務供應商將按照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及本活動個人資料收集聲明處理參加者的個人資料。
- 11.2 個人資料的收集項目、用途、保存期限、轉移安排及查閱、更正權利，均以本活動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為準。

12. 技術事項

- 12.1 主辦單位不保證網上表格或相關系統完全不會中斷或出錯。如因網絡、裝置、系統或通訊故障導致投稿未能成功提交，主辦單位將按實際收到的紀錄處理。
- 12.2 主辦單位可因合理的維護、安全或營運需要暫停、更新或更改活動系統或表格。

13. 取消資格及不當行為

- 13.1 如主辦單位有合理理由相信參加者提交虛假資料、冒用他人身份或物件、侵犯第三方權利、操控活動、作出欺詐行為或違反本條款，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加或獲選資格，並拒絕發放或要求退回已發出的禮券。
- 13.2 參加者應就其違反本條款或侵犯第三方權利所直接引致的申索或損失依法承擔相應責任。

14. 修改、終止及最終決定

- 14.1 在法律允許範圍內，如因不可預見情況、營運需要或其他合理原因，主辦單位可修改活動安排或本條款，或暫停或終止本活動。
- 14.2 在適用法律容許範圍內，主辦單位就參加資格、投稿評審、獲選結果、禮券安排及活動行政事項保留最終決定權。

15. 責任限制

- 15.1 在法律允許範圍內，主辦單位不就因參加本活動或使用禮券而產生、且超出主辦單位合理控制範圍的間接或後果性損失承擔責任。
- 15.2 任何法律上不可排除或限制的責任，不受本條款影響。

16. 適用法律

- 本活動及本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及按其詮釋。